

##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# 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##### 2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依照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。

##### 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的规定。其他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已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，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“持有待售资产”行项目及“持有待售负债”行项目，在利润表中增加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、“其他收益”、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及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行项目。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### 三、董事会意见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### 四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变更符合财政部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